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251號

上訴人 李加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肇華

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
林正楠律師

葉書好律師

周子晏律師

被上訴人 陳肇泰

訴訟代理人 莊勝榮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明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特留分扣減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
法官 盧軍傑

法官 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佳樺